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副董事长杨有新先生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董事长谢鹏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谢鹏先生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财务总监马青凤女士申请辞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马青凤女士的辞任财务总监的申请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财务总监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雁秋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